



永峰环保

NEEQ : 838806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FENG ENVIRONMENT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韩亚莲
职务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电话	(0574)88162869
传真	(0574)88355175
电子邮箱	hanyalian@yfchn.com
公司网址	www.yfch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鄞县大道东吴段 16 号 31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735,250.05	63,680,932.49	-12.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26,211.05	12,938,555.09	-47.24%
营业收入	29,132,858.43	40,393,930.66	-27.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2,344.04	-537,253.14	-1,037.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29,615.38	-1,479,692.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108.88	-9,212,416.02	8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5%	-4.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05	-1,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0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8	1.29	-47.2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300,000	300,000	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0%	
	核心员工	-	-	-	-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300,000	9,700,000	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05,000	57.05%	225,000	5,930,000	59.30%	
	董事、监事、高管	6,205,000	62.05%	225,000	6,430,000	64.3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丹萍	2,810,000	0	2,810,000	28.10%	2,810,000	0
2	众焰投资	1,500,000	0	1,500,000	15.00%	1,500,000	0
3	石磊	1,400,000	0	1,400,000	14.00%	1,400,000	0
4	莫跃明	1,050,000	0	1,050,000	10.50%	1,050,000	0
5	周衍忠	840,000	0	840,000	8.40%	840,000	0
合计		7,600,000	0	7,600,000	76.00%	7,6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 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五名股东中，李丹萍为众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萍与石磊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丹萍、石永丰、石磊，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59.30%。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

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3,564,665.81 元，上期金额 11,473,039.92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3,032,676.01 元，上期金额 25,775,499.54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24,567.86 元，上期金额 24,919.51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317,618.99 元，上期金额 2,736,331.2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82,000.00			
应收账款	11,391,039.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73,039.92		
应付票据	1,012,878.88			
应付账款	24,762,620.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775,499.54		
管理费用	6,468,878.20	3,732,546.96		
研发费用		2,736,331.24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